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吴妍婷

联系电话：2333613

为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的要求，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本单位”）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本单位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起草本区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负责拟订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安居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以及住房租赁工作。

3.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区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以及相关基础资料的信息化和档案工作。

4. 负责拟订房屋安全管理的政策和技术标准，统筹指导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各级维修基金的监管职责，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5.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勘察设计、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以及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本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

6. 承担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监管职责。负责本区建筑业三级资质企业、建筑市场以及建筑科技管理。负责区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及市场管理。监管全区工程建设（含勘察设计和与工程密切相关的设备材料）招标投标活动。

7. 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8.指导和监督检查人民防空建设，指导开展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负责人防指挥工程、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单建式人防工程的规划报建、工程建设管理、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维护管理等各环节工作。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指导人防设施维护管理工作。配合推进人民防空平战结合。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指导防震抗震工作。

9.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10.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科技发展工作。组织制定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政策。负责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和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组织推进区管建筑废弃物临时受纳场（不含已移交城管部门的受纳场）的建设及运营工作。管理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11.承担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在市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编制、实施辖区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组织应急演练，组织开展辖区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知识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12.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协调、督促、管理等职责，指导建设单位实施。

13. 承担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4. 协调和指导宜居城市建设。

15.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6. 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燃气（天然气，下同）、物业管理、建筑废弃物受纳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并承担监管责任。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区住房建设局应当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住房建设领域改革创新，加强房地产调控，加大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管理力度，全面推动住房新政落地实施，着力解决住房建设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19. 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关职责分工。

①关于余泥渣土受纳场管理。区住房建设局承担区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的管理、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及综合利用、余泥渣土临时受纳场地设立许可以及依法核发区属建筑废弃物临时受纳场地证等职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封场竣工验收后且堆体已稳定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进行管理，持续监测稳定性、安全性，对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

②关于城中村管理。区住房建设局负责推进本区城中村小区物业管理，指导协调燃气安全治理、推进燃气管道建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中村环境整治，统筹推进本区城中村基础设施完善工作。

③关于燃气管理。区住房建设局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在市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编制、实施辖区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组织应急演练，组织开展辖区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知识宣传工作。监督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加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燃气安全用气，督促燃气企业及其下属的供应站或服务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存储黑燃气的行为，依据《深圳市燃气条例》等法规对“黑煤气”以及利用机动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销售瓶装燃气的（直接为预约用户提供送气服务的除外）行为进行查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坚持“惠民生、保安全、提质量、优服务”的工作思路，全力推进住房和建设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1.强力推进住房保障，实现百姓安居梦。结合市住房改革新政策，修订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与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制度。

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摸清保障性住房需求，以需定供，着力改善全区保障性住房面临的供需、布局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拓展筹集建设渠道，通过新增用地建设、城市更新配建、轨道上盖等方式筹集开工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不少于6000套，分配约2000套。同时全面提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质量，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的设施配套，努力实现住有宜居。继续探索“货币补贴”等方式保障住房需求，发放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5000万元。

2.狠抓建设工程质量，加快打造精品工程。树立精品意识，学习国际先进城市经验，高标准、严要求打造一批与中轴新城定位相符的精品工程，争取获评国家级奖项。进一步健全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实施“市场、现场”两场联动，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优胜劣汰机制，不断促进我区建设工程质量。严格落实“铁十条”，不断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高标准推进安全文明施工和围挡提升，积极打造“红色工地”，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争创10个平安工地，2个省优工地。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积极引导推行运营阶段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继续加大燃气管网建设，推进城中村燃气管道入户，力争10万户瓶装用户改用管道气。

3.抓牢抓实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落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定期组织对建筑工地、燃气站点、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既有房屋等安全风险点和危险源进行排查检查，强力推进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持续开展小散工程和二次装修项目巡查督导，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利用人脸识别、全天候视频监控等技术对工地进行智慧化管理，以严格的管理强化安全生产，以科技手段促进安全生产，确保住建领域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4.以物业管理为抓手，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认真落实区委关于推广北站社区党建工作经验决定，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扎实开展物业小区党建试点，以党建引领推进小区物业管理规范化，形成在党建引领下，政府监管、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物业小区治理体系。稳步推进城中村专业物业管理工作，力争在2019年底前实现覆盖率80%的目标。加强物业小区文明创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认真配合做好垃圾分类，为小区业主创造舒适宜居的环境。深入分析新时期物业管理纠纷特点，区、街联动，保障小区和谐稳定。深入开展物业管理行业扫黑除恶，落实“有黑除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要求。

5.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服务提升效率。认真落实“深圳90”改革要求，进一步转变作风，主动作为，优化服务，积极借鉴杭州“最多跑一次”审批改革，不断优化建设行政审批流程，

精减审批环节，争取实现“报建只收一次文”，彻底改变当前至少跑两次的现状。特别是对政府投资及市区重大项目，要积极探索，主动协调，高效服务。

6.加强规范化管理，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完善局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建立覆盖全局、权责明确、运转科学的内控机制。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机制，落实考核任务，明确考核责任，以结果论成败、行奖罚，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活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法治培训，加大法治宣传，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7.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氛围。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强化党员理想信念。严格组织生活，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制度，落实谈心谈话、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规定。深化巩固巡察整改工作成效，时刻绷紧纪律和规矩这根弦，紧盯政府采购、招投标、工程监管、保障房分配等廉政风险点，压实党风廉政责任，筑牢反腐倡廉防线，形成风清气正工作氛围。

（三）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在2019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本单位遵循新《预算法》及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按政策规定及本单位发展规划，结合上

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预算的，均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同时，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科室，落实到个人，同时明确重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后续具体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19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55,925.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0.80万元，项目支出53,194.43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表：

表1-1 2019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2,730.80	4.88%
人员经费	2,266.61	4.05%
日常公用经费	464.19	0.83%
二、项目支出	53,194.43	95.1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2,178.43	75.42%
总计	55,925.23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本单位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经区财政局审议批准后，

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调整为 32,080.36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调减预算 30,363.19 万元。具体预算调整情况如下表：

表 1-2 2019 年部门预算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2,730.80	3,377.16
人员经费	2,266.61	2,907.27
日常公用经费	464.19	469.89
二、项目支出	53,194.43	28,703.2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2,178.43	11,815.24
总计	55,925.23	32,080.36

3.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龙华区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单位编报了 2019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本单位共 5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资金 1,343.00 万元。绩效目标包括投入、产出、效果及影响力目标。

（四）2019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2019 年度本单位建立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支出率方面。2019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32,080.36万元，实际支出为31,465.46万元，本单位第一季度累计支出3,632.33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7,259.40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17,830.86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31,465.46万元。

表1-3 2019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季度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金额	该季预算序时进度	分季执行率
1	第一季度	3632.33	8,020.09	45.29%
2	第二季度	7259.40	16,040.18	45.26%
3	第三季度	17830.86	24,060.27	74.11%
4	第四季度	31,465.46	32,080.36	98.08%
资金支出率				65.69%

（2）结转结余率方面。本单位2019年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2019年年末结转结余10.39万元。

（3）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19年本单位申报一般公共预算采购计划2,043.00万元，实际支出1,679.0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2.18%。

表1-4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工程类采购	0	0	0
货物类采购	34.00	34.00	100.00%
服务类采购	2,009.00	1,645.00	83.57%
合 计	**2,043.00**	**1,679.00**	**82.18%**

（4）财务合规性方面。本单位资金支出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党组会议决策规则》、《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有效提高了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5）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及《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19〕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单位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公开关于2019年部门预算报告及2018年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项目管理按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和行使行政权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同时，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尽快将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和基层单位，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2）项目监管

本单位按照《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暂行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细则（试行）》等落实项目监管机制。科学有效推进本局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流失，有效利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资产管理方面，本单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实施“单位资产动态兼管，资源共享，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有效保障了资产保存的完整性，使用的合规性，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处置的规范性。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现有固定资产 913.26 万元，实际在用 837.93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91.75%。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1-5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数		期末账面数							
			合计		在用		闲置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一、固定资产	——	806.76	——	913.26	——	837.93	——	33.30	——	42.03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0.74	——	0.74	——	——	——	——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	——	——	——	——	——	——	——	——	——
2. 房屋（平方	——	——	——	——	——	——	——	——	——	——

米）										
办公用房	——	——	——	——	——	——	——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	——	——	——	——	——	——	——	——	——
业务用房	——	——	——	——	——	——	——	——	——	——
其他用房	——	——	——	——	——	——	——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678	640.52	745	734.71	644	690.41	28	11.98	73	32.32
其中：1.车辆	10	201.78	12	226.55	12	226.55	——	——	——	——
2.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1	102.62	1	102.62	1	102.62	——	——	——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106	18.80	121	22.22	118	17.27	——	——	3	4.95
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	——	——	——	——	——	——	——	——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	——	——	——	——	——
其中：文物	——	——	——	——	——	——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3	3.02	3	3.02	3	3.02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1,292	144.41	1,360	152.56	1,219	126.49	107	21.32	34	4.75
其中：家具用具	1,288	143.74	1,356	151.89	1,217	126.26	105	20.87	34	4.75

4.人员管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编制人数89人，实有人数76人，具体数据见表1-6:

表 1-6　2019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89**	**76**
（一）行政	42	30
1.机关人员	42	30
(1)共产党机关人员	0	0
(2)政府机关人员	42	30
(3)人大机关人员	0	0
(4)政协机关人员	0	0
(5)群众团体人员	0	0
(6)民主党派人员	0	0
(7)政法机关人员	0	0
2.工勤人员	0	2
（二）事业	47	46
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0
2.财政补助人员	47	46
3.经费自理人员	0	0
二、离退休人员（人）	—	—
三、其他人员（人）	—	2
四、遗属人员（人）	—	—

5.制度管理

（1）决策管理

本单位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党组会议决策规则》、《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须有半数以上领导成员到会方可举行，其中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成员必须到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会议不得搞临时动议。议题应在相关领导成员之间作会前协调，然后由主要负责人决定是否上会。

（2）预算管理

我局全面预算是一系列预算构成的体系，是根据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和资源状况，运用系统方法编制的单位业务管理标准和行动计划。我局全面预算概念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一是内容全面，预算涉及到本单位的各个层面，包括日常运营活动直接相关的预算和与单位发展及业务开展相关的预算。二是参与编制的人员全面，本单位全面预算的编制要求不仅有财务预算人员，还要有其他各科室人员的共同参与。三是预算的全过程管理，全面预算不能仅停留在预算指标的设定、预算的编制与下达，更重要的是通过预算的管理，真正发挥全面预算对本单位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管理作用。部门预算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3）经费管理

我局经费管理主要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

理制度》、《深圳市市直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深圳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公务车辆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明确各项支出的范围与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规范费用报销程序与要求。业务科室经办人根据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收集各类报销业务所需原始凭证及发票，填写费用报销单，经科室其他同事予以证明后，提交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审核。业务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经办人提交的费用报销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本科室经办人提交至办公室会计进行单据审核。办公室会计对业务科室提交的《费用报销单》及附件进行审核并判定支付方式，审核无误后提交办公室负责人进行审核。办公室负责人对经会计审核后的费用报销单进行审核，如为财政直接支付的，则由会计复核后再报送区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款项；如为授权支付方式，则由出纳在国库支付系统中提交授权支付指令，并经会计复核支付指令后，由出纳发送支付指令至代理银行进行支付。

（4）资产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本单位制定了《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含固定资产管理），明确了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固定资产的验收、登记、日常管理、财务核算分别由实物管理专员和财务专员负责。实物管理专员负责实物资产的入库、领用、转移、处置手续，参与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与财务专员对账。实物管理专员应设置实物台账，建立资产卡片，及时记录资产内部转移及报废处置情况等并通知财务专员，对固定资产的使用落实到使用人。财务专员负责固定资产的财务核算，正确记载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和净值，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同实物管理专员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保持账、物、卡一致。

（5）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主要参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同时，本单位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深圳市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暂行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细则（试行）》等多项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确保行政处罚公平

公正，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6）政府信息公开

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保密”的原则，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流程进行规定，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严肃、准确。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部署，全力推进住建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为我区争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尖兵，努力在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中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年度目标

以高质量打造“六个区”为契机，牢记使命勇担当，优质服务当尖兵，凝心聚力谋发展，着力强党建、惠民生、优服务、提质量、夯基础、促稳定、保安全、树形象，奋力开创住建事业高

质量发展新局面，推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开展质量提升系列行动。一是加强在建工程质量管理。印发《龙华区建设工程观感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观感质量通病整治，全力打造优质精品工程，全区在建受监工程171个，总建筑面积286万平方米，总造价约241亿元。二是强抓严控建筑原材料及实体监督抽检。全年共监督抽检材料2349 批次，抽检实体471批次，其中不合格材料52批次，不合格实体10批次，对于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已责成责任主体单位整改。三是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深入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全年共检查项目3236项次，出动人员10296 人次，形成检查记录3129条，发责令整改178份，责令停工整改8份，黄色警示4份，省动态扣分27份。继续在66个新开工房建项目推行4米标准化围挡，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规范招标行为，强化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一是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及其配套文件，从建立两级监管模式、统一定标规则、健全过程公示公开机制等十个方面落实招投标各主体职责，充分发挥招投标过程的择优与竞价作用；二是修订印发《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

预选库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小型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立不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承诺机制，约谈1亿元以上项目中标单位28家，涉及中标价93.2亿元，核发3份建议函，对600余宗项目开展招标后评估；对区级定标库实施动态管理，现区级定标库监督人员213人，定标人员207人。完成招标项目备案595宗，其中施工类328宗，监理类66宗，货物与服务类201宗，财政总投资约201.3亿元；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2宗招投标违法违规投诉。

3.严格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修订完善《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内部审批规定》和《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许可，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许可，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丙级）、事务所资质许可内部审批规定》，受理建筑行业企业资质申请399家，其中，建筑行业企业资质申请准予行政许可127家，不予行政许可1家，资质申请退回整改271家。办理注销行政许可17家，撤回行政许可9家，完成资质变更139家，一体化换证3家。深入开展在建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动态核查126家，行政处罚1家。

4.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全区已实现所有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含二星

级）或深圳市银级以上（含银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共有9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3万平方米，其中8个项目获高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完成9个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项目。组织开展有轨电车上盖保障房、安宏基星曜广场等5个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会，已确定落实并录入系统装配式建筑项目14个。全面开展民用建筑节能、绿建专项验收，共完成验收项目10个，通过率达100%。

5.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治理。重拳出击，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持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全年共出动1万余人次，检查3200多项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008份，《责令停工通知书》191份，省动态扣分411份，已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76份，行政处罚人民币228.1万元，黄色警示49份，红色警示5份，有效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树牢安全意识。同时推进质量安全智能监管平台全覆盖应用，在35个区管试点项目率先启动智慧工地视频监管平台，加快“人防”到“技防”的转变。二是开展燃气安全检查。组织各相关单位检查餐饮场所13000多家，查扣无二维码气瓶762瓶，清退超量存放气瓶628瓶，督促餐饮场所新安装燃气报警器数量2626个，签订《龙华区餐饮服务位瓶装燃气使用安全承诺书》10460份。检查瓶装燃

气站点691家次，发现安全隐患118处，已全部落实整改。同时，移交1起燃气企业气瓶超设计使用年限检测行为，约谈3家燃气企业，督促管道燃气企业共出动8000多人次，累计巡查燃气管道12.3万公里，监护沿线第三方施工点193个。三是开展物业管理区域日常巡查。出动检查人员1300余人共巡查住宅小区530余个，总共发现安全隐患3623条，下发整改建议书239份；深入开展住宅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检测，检查88个小区，93个充电桩项目，下发物业整改建议书13份，运营商整改建议书80份。四是开展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开展涉河涉边及C类建筑复排查，共排查4763栋房屋。组织完成C类房屋整治1383栋，对258处地方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检查复查，共出动了644人次，发现77条房屋安全隐患。组织核查12372栋建筑的竣工时间，并将核查的数据录入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开展16次房屋安全应急评估，及时出具应急评估咨询意见。办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检测鉴定结论备案8宗（29栋），办理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文件备案1宗（共21栋）。组织各街道对辖区11栋经检测鉴定为C、D级的危险房屋进行整治，完成整治3栋，并重新启用房屋。五是严抓保障房安全生产。组织辖区内保障房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发现隐

患 276 处，现场整改完成 72 处，剩余隐患已通知租户及时整改，后续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与隐患“回头看”。

6. 组织安全宣传培训。结合市、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实地观摩、应急演练、专题培训教育、警示教育会等系列活动 10 场次，参加人员 600 余人次，提升建筑从业人员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能力。积极开展物业行业培训，共开展了 5 场业务培训，组织各物业项目负责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商和街道办工作人员约 1500 人参加培训。燃气行业安全教育常抓不懈，组织开展 2 场燃气应急演练，并指导督促燃气企业开展 31 场燃气应急演练，开展安全用气宣传、业务培训活动 69 场次，达 7500 人次，发放燃气安全用气宣传资料 4 万余份。组织住房保障行业业务专题提升培训会 5 场，参训人员超 1000 人，发放张贴宣传资料 1300 余份。

7. 统筹危险边坡综合治理。全面加强危险边坡防治，组织召开全区危险边坡防治工作专题会议，研究编制危险边坡专项治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出动 4300 余人次组织开展危险边坡隐患点巡排查、督导检查 120 处，对新田社区谷湖龙新村 14 号后边坡等 10 处危险性较大的边坡隐患点开展专业实时监测，组织开展牛栏前新村幼儿园东侧挡墙等 4 处应急抢险，增设辖区危险边坡警

示牌200块，高标准完成龙华中学教学楼北侧边坡等34个危险边坡重点整治项目。组织开展全区危险边坡垮塌应急演练，开展5场危险边坡防治工作宣传活动。

8.抓实小散工程治理。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研究制定了小散和二装工程纳管操作指引、备案清单和工作方案等，形成“备案+核查+巡查+培训+执法”小散和二装工程的全面纳管方式，全年共备案的小散工程、二次装修工程15347宗（其中近期在建的小散工程、二次装修工程2700多宗），聘请第三方机构配合开展日常巡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200人次，检查小散、二装项目数447个，发现安全文明施工问题2600多项并现场责令整改，组织培训4场次，培训360人次。自全面纳管以来，安全生产事故数量大大降低，今年住建领域小散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4起，共死亡3人，比去年减少10人，同比减少76.9%。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本单位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万元。截止至2019年末，“三公”经费实际支出8.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5万元。

另外，2019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469.89万元，实际支出461.93元。“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均小于预算安排总额。详见下表:

表2-1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21.00	8.15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0	8.1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8.15
3.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表2-2 2019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	464.19	469.89	461.93

2.效率性

建立公开招标项目备案“即到即办”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推荐学校、医院、垃圾转运站等民生实事项目的招标，主动服务建设单位，并确保“0个工作日”完成备案审批。2019年采

用快速发包模式的施工项目共10宗，整个招投标过程可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效果性

今年以来，本单位着力强党建、惠民生、优服务、提质量、夯基础、促稳定、保安全、树形象，全力推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成效，荣获全市建设科技和建筑工业化先进区局。

（1）在筹集房源方面：坚持将住房保障纳入民生实事，组织召开专题会2次，制定安居工程任务分解方案。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筹集房源，研究制定人才公寓筹集与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与长租公寓运营企业合作的长效机制。重点推进了东和花园三期、有轨电车上盖、上塘工业区1-04地块等项目，共筹集及开工保障性和人才住房7486套，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在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考核中取得满分的好成绩。同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回购及发债工作，支付回购资金超1亿元。

（2）在保障房质量管理方面：坚持“质量为先”，严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户型配比关、方案设计关、装修材料关、样板房核验关、符合性验收关”等五道关。全年审核9个保障房项目设计方案，组织9场专家评审会。启动对全年分配保障房项目的100%全覆盖符合性验收，取得良好效果。

（3）在住房供应分配管理方面：创新分配方式，制定实施“召开介绍会、网上VR看房、现场看房、选房签约”四步走选房流程，全年供应3455套，同时加大重点企业支持力度，通过“租补相结合”模式，向179家企业发放货币补贴1亿元。进一步强化保障房后续管理，开展公租房入住人员信息实地核查2次，发现问题12户，已全部整改；推进保障性住房维修保养，协调开发商、小区物业管理处维保150项。加快归集“房屋养老金”，累计追回首期维修资金约1155万元，日常维修金实收实缴率达100%。

（4）在棚改工作方面：进一步完善我区棚改政策，制定出台了《龙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细则》，为妥善解决广大民众住房质量问题，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增加公共住房供应房源，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二次开发提供强有力政策保障。

（5）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方面：成立了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监管，强化预售精细管理，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治理行动，推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已核发预售许可14份，批准预售面积112.9万平方米；新建商品房成交面积108.5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5.1%。同时积极挖掘新建房地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潜力，完成归口我局的房地产业开发投资102.49亿。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机制

全年共受理物业管理、住房保障、房地产与房屋租赁等各类信访投诉约950件，及时受理率100%，办结率100%，回复率100%。召开信访维稳工作会议4次，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定期开展排查，开展隐患排查专项行动10余次。加强特别防护期严防死守，加大重点案件的调处力度，重点调处了周丽坤申请发放房补、龙光玖龙玺花园房屋质量、中海锦城小区地下停车位等重点案件，特别是积极主动、妥善处置了龙悦居等安居房业主大规模信访事件，得到了杜玲书记的充分肯定，全力保障了住建领域平安和谐稳定。

（2）服务对象满意度

今年以来，本单位着力强党建、惠民生、优服务、提质量、夯基础、促稳定、保安全、树形象，全力推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成效，荣获全市建设科技和建筑工业化先进区局。龙华区居民整体满意度较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

财规〔2014〕8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0〕1号）等文件规定，同时，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一是预算申报时，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对当年度重点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要求各项目业务科室按照相关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二是在绩效监控管理中，2019年本单位共5个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项目在执行时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预算控制有待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2019年本单位部门年初预算金额55,925.23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2,080.3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2.64%。主要原因为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资金执行效率有待提高。2019年本单位资金支付主要

集中在下半年，第一季度的分季执行率仅为 45.29%，第二季度的分季执行率仅为 45.26%，资金执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3）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2019 年度，本单位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明确细化的标准，故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2. 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我局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合理制定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计划，协调项目资金的拨付，确保资金拨付的及时性，从而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绩效工作。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规范预算绩效工作，本单位将根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 号）等文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其中可包含绩效目标与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部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切实把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自身规律和本质属性，在明确预算和绩效之间相互关系的基础上，完善各项体制机制建设，突出绩效的“预算”属性。

2.培养专业人才队伍。拓宽引入专业人才参与绩效管理的渠道，发展专家顾问团队。整合多方力量、引入第三方参与进来、集中业务骨干充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发展专家顾问团队。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本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96.08分，整体评价为“优”，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附件一：评分表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00%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64
				财务合规性	3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5 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1.5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5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3.9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96.08